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2】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

根据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0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193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2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33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表“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0503 职业教育”相

关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2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参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即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3号

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 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管理处室(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全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市本级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各区县财政拨付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拨付资金时间	下达(拨)金额(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标执行数(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标支出数(各单位填列)	实际支出进度(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1	20211214	乌财科教(2021)92号	2021121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书	330000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20220215	米东科教【2022】3号	20220215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所属专项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米东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		
	其中:财政拨款	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实训项目建设, 购买电脑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脑等设备数量	≥3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12月
		成本指标	设备单价	≤1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知度、提高办学影响力	逐年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培养人才发挥的租用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